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静府复字（2025）第 1624 号

尹永红：

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，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：

1、请明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、请求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将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列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明确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何种行政行为，并提供该行政行为存在且系由被申请人作出的证明材料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根据你所提供的材料，如你不服的是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行政行为，根据行政复议管辖的规定，应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你可进入“上海复议”微信小程序重新从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机关请选择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，被申请人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交通管理支队）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请邮寄至本市老沪太路202号 上海市静安区
行政复议局收 联系电话: 021-53555361(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行
政复议补正”字样)